

河道保洁长效管护合同

(2022 年度)

项目编号： CZZC-JC2022-023

项目名称： 钟楼区街道河道保洁服务

使用单位： 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 江苏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钟楼区新闻街道提供毛龙河河道长效保洁作业服务。

二、服务范围

1、新闻街道

河道名称	河道宽度(米)	河道长度(米)	河道面积(平方米)	自然坡长(米)	保洁作业起讫地点
毛龙河	5.6-22.6	2254.2	33834.6	3613.8	南大运河-北童子河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按年度一年一签，钟楼区新闻街道毛龙河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从2022年7月1日开始至2023年6月30日止，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合同生效。本年度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可续签本合同。

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5.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按季支付，金额全年费用为 68600 元整 (RMB)，大写：陆万捌仟陆佰元 整。

七、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八、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5% 计算，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

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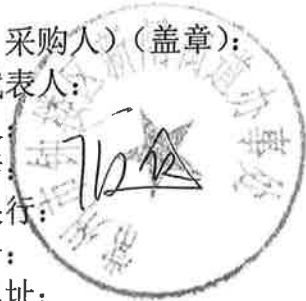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 4-1 号
电话：



河道保洁长效管护合同

(2022 年度)

项目编号： CZZC-JC2022-023

项目名称： 钟楼区街道河道保洁服务

使用单位：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 江苏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钟楼区新闻街道提供毛龙河河道长效保洁作业服务，及为邹区镇 31 条河道提供河道保洁长效管护作业服务。

二、服务范围

1、邹区镇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性质	河道长度 (公里)	管护长度 (公里)	管护起讫地点	备注
1	岳溪河	镇级	6	6	扁担河-大运河	
2	岳津河	镇级	4	4	岳溪河-创业桥	
3	蒋泗塘	镇级	1.1	1.1	潘家村-戴庄站	
4	岳西河	镇级	1.45	1.45	岳溪河-兴龙山	
5	安基浜	村级	1.1	1.1	大运河-安基村	
6	汤家浜	村级	1	1	岳溪河-前王站	
7	官渎河	村级	1.3	1.3	岳溪河-高家村	
8	黄沟河	村级	0.62	0.62	扁担河-红旗站	
9	礼河	镇级	3.8	3.8	扁担河-梅村桥	
10	段庄浜	镇级	1.25	1.25	扁担河-蔡庄	
11	梅村浜	村级	1.15	1.15	扁担河-梅村	
12	新普河	村级	1.2	1.2	扁担河-谢庄浜	
13	下港浜	村级	0.7	0.7	礼河-下港站	
14	团结河	村级	1.1	1.1	扁担河-239 公路	
15	扁担河邹区段	区级	6.2	6.2	新屋桥-黄沟河	
16	卜太河	镇级	6.1	6.1	桥东村-杏塘	

17	团结大沟	镇级	2.5	2.5	于家大沟-杏塘	
18	一八大沟	镇级	2.3	2.3	卜太河-王张塘	
19	于家大沟	镇级	1.8	1.8	团结大沟-陈家村	
20	凌庄大沟	村级	1.14	1.14	后湾-朱家	
21	支溪河	镇级	2.8	2.8	港口-文昌站	
22	立新大沟	镇级	3.35	3.35	卜太河-支溪河	
23	建新大沟	镇级	3.2	3.2	常金公路-张家村	
24	创新大沟	镇级	2.8	2.8	建新大沟-欧家村	
25	五星大沟	镇级	2.22	2.22	宋文村-寺成村	
26	后朱浜	镇级	1.74	1.74	卜太河-戴家村	
27	红星大沟	镇级	1.68	1.68	后朱浜-丫及树	
28	蔡庄浜	村级	0.88	0.88	朝阳河-蔡庄村	
29	高头浜	村级	0.5	0.5	卜太河-高头村	
30	太村浜	村级	0.43	0.43	卜太河-泰村庙	
31	鹤溪河邹区段	区级	2	2	河口村-张墅桥	
合计			67.41	67.41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按年度一年一签，钟楼区邹区镇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从2023年2月1日开始至2024年1月31日止，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合同生效。本年度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可续签本合同。

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5.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按季支付,金额全年费用为 735000 元整 (RMB), 大写: 柒拾叁万伍仟元整。

七、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八、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

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 4-1 号

电话：

